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预公告

饶府〔2018〕20号

饶平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位于我县联饶镇，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范围：东至新寮村村道；南至新寮村山面；西至红光居委；北至新寮村果园。用地面积约 13.235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测绘部门埋设界桩范围内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饶平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饶府〔2012〕36号）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人或所有权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到所在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坟墓应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自行迁移，逾期视为无主坟墓处理。

四、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抢种果树、其他农作物和抢养养殖物，违者不予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项目征地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顾全大局，全力支持项目征地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征地工作。对无理取闹、阻碍施工，严重影响征地工作进展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预公告

